

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如下：

交易種類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與光通的租賃協議	9年8個月	第14A.33(3)條	無(最低豁免交易)
2. 與光通的供應協議	3年	第14A.35條	豁免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

光通為相關關連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訂立持續關連協議。光通為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偉志擁有80%、陳淑玲擁有10%及陳淑蓉擁有10%。光通的註冊足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元由陳偉志先生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借入以成立光通。該筆金額於2006年7月29日由陳先生全數償付。陳偉志為執行董事陳偉榮的兄弟。陳淑玲及陳淑蓉均為執行董事陳偉榮的姐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陳偉志、陳淑玲及陳淑蓉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光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通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外殼的製造。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進行，而以下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0.1%或倘高於0.1%但低於2.5%，年度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9百萬元）。

1. 與光通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

於2007年4月25日，東莞宇陽與光通訂立租賃協議，東莞宇陽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三聯村石壁坑面積約2,147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光通，年租人民幣56,680.80元。租賃協議為期9年8個月，由2007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賃協議的目的是讓光通於上述地點進行其移動手機外殼生產。

年度租金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獨立估值師確認光通根據租賃協議建議應付的年度租金與當時市場租金可比較並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1. 與光通的供應協議

背景

由於本集團移動手機生產程序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將不同移動手機元件組裝至一套移動手機產品，不同的移動手機元件（即移動手機外殼）均由本集團採購所得，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於往績期間，除向光通採購移動手機外殼外，本集團亦向9個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移動手機外殼供應商（「獨立供應商」）採購移動手機外殼。

供應協議的條款

於2007年11月30日，深圳億通與光通訂立供應協議，光通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不時為深圳億通製造並供應移動手機外殼。供應協議有效期為上市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由獨立供應商及光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上相似；
- (b) 與獨立供應商比較，光通的生產基地位置最接近本集團於東莞的移動手機生產基地。4個獨立供應商中3個均位於深圳。餘下1個位於東莞，但與光通不同，其並非位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上。光通的鄰近性將(i)相對地進一步縮短運送時間，並(ii)提高本集團存貨控制的效率，因為本集團能夠縮短存貨時間，並為移動手機外殼撥出較少存貨空間，此舉將減少移動手機外殼的存貨成本；
- (c) 已考慮(i)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光通供應了本集團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約79.5%及54.5%；(ii)本集團與光通之間自開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從未出現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光通已建立穩固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光通簽定的供應協議在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

售予深圳億通的移動手機外殼的價格，以及本集團就類似移動手機支付予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場價格由光通與深圳億通按公平原則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光通於2006年7月成立，本集團於2006年已開始採購移動手機外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向光通採購的移動手機外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佔本集團移動手機外殼的總採購額約79.5%及54.5%，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及2.8%。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光通向本集團的總銷售約佔光通總銷售的97.3%及55.3%。光通於相應期間總銷售餘下約2.7%及45.7%乃光通向其他客戶銷售所得。

董事已確定上述4個獨立供應商及光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似。供應商一般會就向他們採購移動手機外殼而給予本集團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供應的產品必須符合本集團規定的技術標準及規格，倘供應的產品無法符合該等標準及規格，本集團有權退回所供應的產品。供應商負責收回任何被退回的產品，並必須於獲知會收回產品後3日內收回。供應商延遲交付須支付罰款，以合同價格0.3%按日計算，上限為合同價格的5%。

擬定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	20.0	33.3	41.7

上述的年度上限為以下數值的商：(i)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移動手機估計產量；(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移動手機外殼的估計平均購買價格；以及(i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當中，本集團從光通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的估計百分比。得出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

1. 與2006年相比，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會增加約38.5%，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移動手機的實際產量，較截至2006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產量相比約高出36%；及(ii)預期2007年的移動手機利用率會較2006年高，主要是由於預期本集團年內移動手機銷量會有所增加；
2.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每年平均會增加約46%，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如上述第1點所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手機的產量估計會增加約38.5%；(ii)本集團移動手機產能因使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及(iii)本集團移動手機銷量持續增加，從而使本集團須提升移動手機的產量；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每件移動手機外殼的預期平均購買價預期會持續穩定，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i) 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相比，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7個月的過往平均購買價持續穩定；及(ii) 儘管對移動手機外殼的需求因中國移動手機產量持續增加而不斷增長，每件移動手機外殼的平均購買價可能因移動手機外殼業內競爭而持續穩定；及
4. 本集團將持續向光通採購移動手機外殼，可能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移動手機外殼總採購高達約70%。已考慮本集團與光通之間建立的穩固關係，並參考(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光通供應了本集團購買的移動手機外殼總數約79.5%；及(ii) 本集團與光通之間自開始業務關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從未出現糾紛。

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且在性質上屬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8條所載呈報、公布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

- (a)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載於相應年度的相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與光通訂立的供應協議	20.0	33.3	41.7

- (b)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及倘相關年度上限超過上述上限、或相關協議續訂或相關協議的條款有重大改變，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已終止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日通訂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於2005年終止。日通為一家於2004年9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霜梅女士實益擁有60%及執行董事廖杰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日通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往績期間，深圳宇陽向日通出售移動手機的電子元件，於2004年總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2005年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該銷售於2005年終止。於往績期間，東莞宇陽將辦事處物業租予日通，租金總額於2004年約為人民幣3,000元、2005年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2006年約為人民幣7,000元。

於2005年，深圳億通向日通採購移動手機元件，銷售及分銷達人民幣4.14百萬元。日通自2006年7月25日起終止經營，現正進行註銷註冊。